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273,2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9.34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大岭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1,7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9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有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79,41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4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81,5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史伟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2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博，男，198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，就职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，任职客户经理。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，就职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，任职投资经理。2021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沈阳盛京天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，任职基金部副部长。

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淑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3,7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6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德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3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5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孟亭亭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,60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0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属于公司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